

河北金牛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概述：

河北金牛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拟向不超过35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数量不超过130,000,000股（含本数），不超过公司发行前总股本的30%，拟募集资金不超过88,900.00万元（简称“本次非公开发行”或“本次发行”）。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向河北冀中新材料有限公司（简称“冀中新材料”或“目标公司”）增资并取得目标公司增资后51%的股权（简称“本次增资”），募集资金具体将投资于其“年产20万吨玻璃纤维池窑拉丝生产线项目”（本次发行与本次增资以下合称“本次交易”。具体参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河北金牛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等相关公告）。

根据河北立千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简称“立千评估”）以2021年6月30日为基准日出具的《河北金牛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拟增资事宜涉及的河北冀中新材料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资产评估报告》（立千评报字[2021]第050号，简称“《评估报告》”），冀中新材料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88,654.31万元，据此交易各方确定金牛化工本次增资冀中新材料并取得其增资后51%股权的价格为922,728,599元，最终增资价格以经冀中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简称“冀中集团”）备案的评估结果为准。

就非公开发行及本次增资，公司与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冀中能源”）、冀中新材料已于2021年7月9日就本次增资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关于河

北冀中新材料有限公司的增资协议》（简称“《增资协议》”），并于2021年7月12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河北金牛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公告》（2021-022）等相关公告。

2021年10月14日，金牛化工、冀中能源、冀中新材料就本次增资交易价格等事项补充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关于河北冀中新材料有限公司增资的补充协议》（简称“《补充协议》”）。

- 本次增资以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为前提，并在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实施。
- 本次增资构成中国证监会规定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行为，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由于本次增资以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为前提，并在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实施，根据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1号》“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再融资募投项目披露”，本次增资不再适用《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 冀中能源同时为公司和本次增资的目标公司冀中新材料的控股股东，本次发行及本次增资构成关联交易。
- 本次发行及本次增资相关议案已经公司2021年7月9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2021年10月14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就关联交易相关议案已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本次发行及本次增资已经冀中能源相关必要的内部决策。

本次非公开发行尚需获得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冀中集团批准、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本次增资除以本次发行为前提外，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冀中集团批准并对评估结果予以备案。上述事项能否获得相关批准/核准，以及相应时间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审批风险。

一、 交易概述及进展

（一）交易概述

公司于2021年7月9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非公开发行及本次增资相关的议案，公司拟进行如下交易：

1. 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拟向不超过35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数量不超过130,000,000股（含本数），不超过公司发行前总股本的30%，拟募集资金不超过88,900.00万元。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向冀中新材料增资并投资于其“年产20万吨玻璃纤维池窑拉丝生产线项目”。

2. 本次增资。作为上述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募投项目，公司拟以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及自有或自筹资金）向冀中新材料进行增资，取得其增资后不低于51%的股权，并实现对冀中新材料的控股。就本次增资，公司与冀中能源、冀中新材料于2021年7月9日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增资协议》。

本次增资以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为前提，并在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实施。

冀中能源同时为公司和本次增资的目标公司冀中新材料的控股股东，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条等相关规定，冀中能源、冀中新材料为公司的关联方，本次非公开发行及本次增资构成公司的关联交易。

上述事项详见公司于2021年7月12日披露的《河北金牛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公告》（2021-022）等相关公告。

（二）交易进展

经立千评估以2021年6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出具的《评估报告》，冀中新材料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88,654.31万元。

据此，公司与冀中能源、冀中新材料于2021年10月14日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补充协议》，补充确定本次增资后金牛化工取得冀中新材料增资后51%的股权，约定本次增资的价格为922,728,599元，最终增资价格以经冀中集团备案的评估结果为准。

就上述事项，公司于2021年10月14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

议通过了本次非公开发行及本次增资相关的议案。

二、 关联方基本情况

1、冀中能源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住所：河北省邢台市中兴西大街191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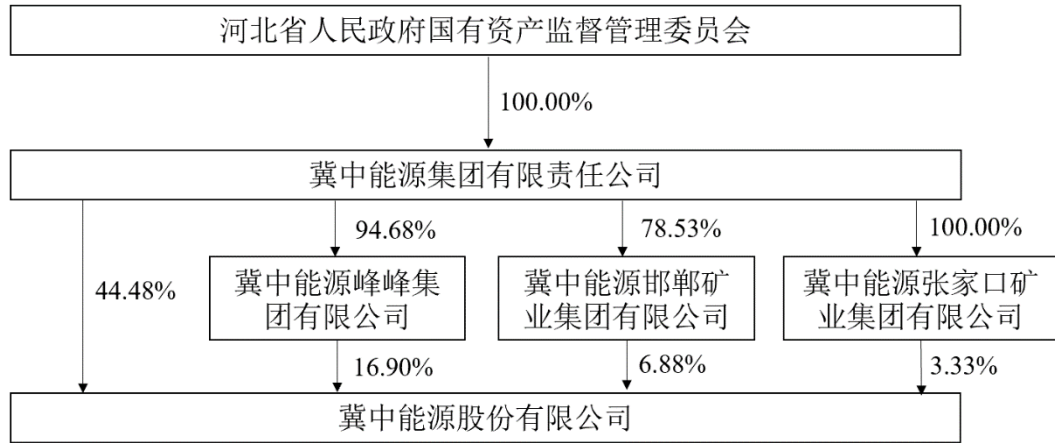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刘国强

注册资本：353,354.685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1999年8月26日

经营范围：煤炭批发；本企业自产水泥、无碱玻璃纤维及制品的销售；粉煤灰销售；装卸搬运服务；太阳能发电、风力发电；房屋及设备租赁；钢材及设备配件、五金电料的经销；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制或禁止的除外）；非金属矿及制品、金属及金属矿批发、零售（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或需前置审批的除外）；以下限分支机构经营，涉及许可的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煤炭开采；水泥用石灰岩、水泥配料用砂岩露天开采；洗煤；水泥、无碱玻璃纤维及制品、电力、蒸汽的生产；会议、婚庆礼仪及保洁洗衣服务；矿山工程承包；日用杂品、服装、鲜花礼品、预包装食品零售；正餐（含凉菜）、住宿服务；烟草零售；污水处理及处理后中水的销售；机械设备及零部件、标准件、矿用产品的设计、制造、安装、维修；机票代售；建材、生铁、铁精粉、铁合金、电器、金属材料及制品、阀门、电缆、焦炭、轴承的销售；招标代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股权控制关系：



3、最近三年的主营业务情况

冀中能源主营业务为煤炭、化工和建材，最近三年未发生变化。

4、冀中能源最近一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2021 年 1-6 月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度
总资产	5,042,370.41	5,010,986.38
总负债	2,795,618.69	2,705,080.86
所有者权益	2,246,751.73	2,305,905.52
营业收入	1,296,790.76	2,064,255.44
净利润	95,172.26	115,373.01

注：2020年度数据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简称“致同”）审计，2021年1-6月数据未经审计。

5、冀中能源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 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公司拟以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及自有或自筹资金）向冀中新材料进行增资，取得其增资后51%的股权并实现对冀中新材料的控股。

1、冀中新材料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河北冀中新材料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河北省邢台市沙河市经济开发区高村村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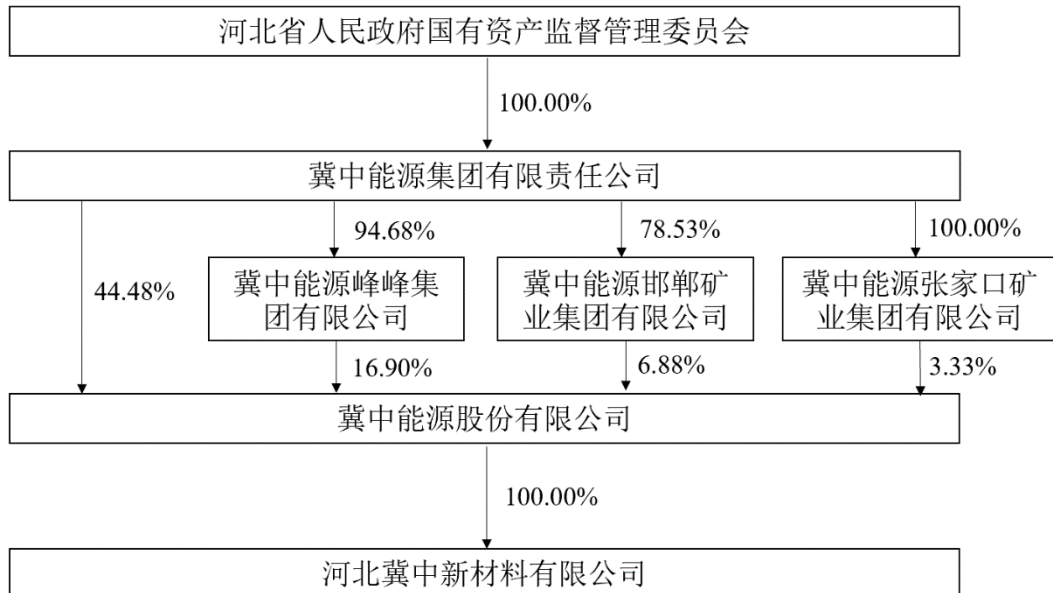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张吉运

注册资本：71,1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9年6月6日

经营范围：玻璃纤维及制品制造、加工、销售；玻璃钢制品、粉料、包装材料的加工、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股权控制关系：



3、主营业务情况

冀中新材料主营直接纱、短切纤维及合股纱等各种品类玻纤产品的制造、加工、销售。

4、冀中新材料最近一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2021 年 1-6 月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度
----	---------------------------------	------------------------------

总资产	152,345.96	78,712.39
总负债	71,775.54	8,203.64
所有者权益	80,570.42	70,508.75
营业收入	6,512.79	/
净利润	9,679.73	-209.33

注：上述数据已经致同审计。

5、冀中新材料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四、 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

1、定价政策及依据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均价的8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发股利、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本次非公开发行采取询价发行方式，最终发行价格将在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核准批文后，根据发行对象的申购报价情况，由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长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若因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的审核要求以及国资监管部门的要求而调整本次发行价格或定价原则的，则发行对象的认购价格将做相应调整。

2、定价公允性

本次非公开发行采取询价发行方式，定价原则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简称“《证券法》”）以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简称“《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简称“《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定价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本次增资

1、定价政策及依据

公司就本次增资聘请了已经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备案的立千评估对冀中新材料股东全部权益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以2021年6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的《河北金牛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拟增资事宜涉及的河北冀中新材料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资产评估报告》（立千评报字[2021]第050号），载明冀中新材料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为88,654.31万元。本次增资的最终增资价格，按照上述评估结果确定，最终以经冀中集团备案的评估结果为准。

（1）评估方法

本次评估分别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两种方法进行。在依据实际状况充分、全面分析后，最终以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果作为评估报告使用结果。

（2）评估结论

经实施评估程序后，于评估基准日，冀中新材料全部权益在持续经营的假设前提下的资产基础法评估结论如下：

总资产账面价值为152,345.96万元，评估价值156,978.43万元，评估价值较账面价值评估增值4,632.47万元，增值率为3.04%；总负债账面价值为71,775.54万元，评估价值68,324.12万元，评估价值较账面价值减值3,451.42万元，减值率为4.81%；净资产（股东全部权益）总额账面价值为80,570.42万元，评估价值88,654.31万元，评估价值较账面价值评估增值8,083.89万元，增值率为10.03%。明细详见下表：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被评估单位：冀中新材料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额	增值率
		A	B	C = B - A	D = C /
流动资产	1	12,975.42	13,288.58	313.16	2.41
非流动资产	2	139,370.54	143,689.85	4,319.31	3.10
其中：固定资产	3	127,752.30	130,816.71	3,064.41	2.40

在建工程	4	3,492.89	3,517.28	24.39	0.70
无形资产	5	7,573.41	8,808.10	1,234.69	16.30
递延所得税资产	6	4.16	-	-4.16	-100.00
其他非流动资产	7	547.77	547.77	-	
资产总计	8	152,345.96	156,978.43	4,632.47	3.04
流动负债	9	68,824.34	68,324.12	-500.22	-0.73
非流动负债	10	2,951.19	-	-2,951.19	-100.00
负债合计	11	71,775.54	68,324.12	-3,451.42	-4.81
净资产(股东全部权益)	12	80,570.42	88,654.31	8,083.89	10.03

(3) 评估重要假设前提

本次评估是建立在以下前提和假设条件下的：

<1>一般假设

①交易假设

交易假设是假定所有待评估资产已经处在交易的过程中，评估专业人员根据待评估资产的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估价。交易假设是资产评估得以进行的一个最基本的前提假设。

②公开市场假设

公开市场假设是假定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或拟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资产交易双方彼此地位平等，彼此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以便于对资产的功能、用途及其交易价格等作出理智的判断。公开市场假设以资产在市场上可以公开买卖为基础。

③企业持续经营假设

企业持续经营假设是假定被评估单位的经营业务合法，并不会出现不可预见的因素导致其无法持续经营。

<2>特殊假设

①本次评估以评估报告所列明的特定评估目的为基本假设前提。

②无重大变化假设：是假定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国家宏观经济形势无

重大变化，利率、汇率、赋税基准及税率、政策性征收费用等外部经济环境不会发生不可预见的重大变化。

③无不利影响假设：是假定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因素及不可预见因素对被评估单位的待估资产、负债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④方向一致假设：是假定被评估单位在现有的管理方式和管理水平的基础上，经营范围、方式与目前方向保持一致，不考虑未来可能由于管理层、经营策略调整等情况导致的经营能力变化。

⑤政策一致假设：是假定被评估单位未来将采取的会计政策和编写此份报告时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在重要方面基本一致。

⑥资产持续使用假设：是假定被评估资产按目前的用途和使用的方式、规模、频度、环境等情况继续使用，并未考虑各项资产各自的最佳利用。

⑦数据真实假设：是假定评估人员所依据的对比公司的财务报告、交易数据等均真实可靠。被评估单位和委托人提供的相关基础资料和财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⑧现金流稳定假设：是假定被评估单位于年度中期均匀获得净现金流。

⑨评估范围仅以金牛化工及冀中新材料提供的评估申报表为准，未考虑被评估单位未提供清单以外可能存在的或有资产及或有负债。

⑩假设冀中新材料预测到2022年5月，2号玻纤生产线能按计划建成并投产。

⑪假设冀中新材料提供的对2座窑炉冷修技改方案可按期执行。

2、定价公允性

截至本公告出具日，相关评估工作已完成，资产评估结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等指定信息披露平台的相关公告。本次增资的定价政策符合《证券法》及《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 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将在中国证监会核准后，采用询价发行方式，向不超过35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公司将就本次发行认购股份数量、价格等事宜，届时与根据询价结果确定的认购方签署《股份认购协议》。

（二）附条件生效的《关于河北冀中新材料有限公司的增资协议》主要内容

2021年7月9日，公司、冀中能源、冀中新材料签署《关于河北冀中新材料有限公司的增资协议》，就本次增资方案、增资价格及支付方式、先决条件、变更登记、支付增资款及相关安排、违约责任等事项进行了约定。详见公司于2021年7月12日公告的《河北金牛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公告》（2021-022）。

（三）附条件生效的《关于河北冀中新材料有限公司增资的补充协议》主要内容

1、协议主体和签订时间

甲方：河北金牛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丙方：河北冀中新材料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1年10月14日

2、本次增资额及交易价格

本次增资前目标公司注册资本711,000,000元；本次增资下目标公司拟将注册资本增至1,451,020,409元，新增740,020,409元注册资本全部由公司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增资后公司将持有目标公司51.00%的股权。

目标公司的审计、评估基准日确定为2021年6月30日。根据立千评估以该日作为评估基准日出具的《河北金牛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拟增资事宜涉及的河北冀中新材料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资产评估报告》（立千评报字[2021]第050号），目标公司截至评估基准日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为88,654.31万元。据此，各方同

意公司本次增资认购目标公司新增740,020,409元注册资本的增资价格为922,728,599元,其中740,020,409元计入目标公司注册资本,其余计入资本公积。

各方确认并同意,上述目标公司评估结果应经冀中集团备案,如备案的评估结果与前款所述报告载明结果不一致,应以上述备案的评估结果为准并相应调整公司本次增资的最终增资价格。

本次增资的增资款全部由公司现金形式支付。本次发行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本次增资。本次发行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少于本次增资最终增资价格的部分,以公司自有或自筹资金进行补足。

3、期间损益安排

各方同意,自评估基准日(不含当日)至交割日(包含当日),目标公司的收益和亏损,均由目标公司自身享有或承担,并由目标公司股东按其届时的持股比例间接享有或承担。自交割日起,目标公司的资本公积、盈余公积、滚存未分配利润或未承担之亏损,均由本次交易后的目标公司股东按持股比例共同享有或承担。

六、 关联交易目的及对公司影响

(一) 本次交易的目的

公司拟以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用于增资控股冀中新材料并取得其增资后51%的股权,募集资金具体用于投资“年产20万吨玻璃纤维池窑拉丝生产线项目”,在公司原甲醇主营业务基础上,进入玻璃纤维行业,培育公司的利润增长点,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更好维护全体股东利益。

(二) 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的总资产、净资产规模将大幅增加,同时资金实力得到有效增强。本次交易涉及的募投项目实施完成后,公司整体实力得到显著增强,为公司后续业务的开拓提供良好的保障。

2、本次交易对公司盈利能力的影响

在公司完成对冀中新材料的增资控股之后，公司的业务结构将得到优化，业务范围新增玻纤生产销售业务，募投项目的建成将成为未来全面实现公司业务发展目标的重要基础，为未来业务提供了新的增长点。随着玻纤行业的不断发展，冀中新材料的业务将保持良性发展态势，公司盈利能力将显著增强。

3、本次交易对公司现金流量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系特定对象以现金认购股票，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将有所增加；使用本次募集资金对冀中新材料进行增资并建设玻纤生产线时，投资活动现金流出金额将相应增加；募投项目实施完成后，公司业务结构发生改变，业务规模扩大，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将有所增加，经营活动现金流出亦相应增加。

七、 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和决策程序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非公开发行及本次增资根据进展情况修订后的相关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主要如下的独立意见：

1、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发行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修订版）》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各项条件。

2、公司本次修订后的发行方案和预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发行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发行的方案切实可行，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和发展阶段、融资规划、财务状况、资金需求等情况，符合公司所处行业现状及发展趋势，有助于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增强公司发展潜力，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3、公司拟以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及自有或自筹资金）向冀中新材料进行增资，取得其增资后51%股权的交易，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提升公司内生动力及盈利空间，从根本上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特别是广大中小股股东的利益。

公司修订了向冀中新材料增资的方案并与冀中能源、冀中新材料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补充协议》，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备可操作性。

本次增资价格以完成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备案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结果为基础拟定，并最终冀中集团备案的评估结果为准确定，定价公允，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4、公司编制的《河北金牛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公司所处行业发展趋势和公司未来发展规划，具有良好的市场前景和经济效益，有利于公司进一步发展，提升公司盈利能力，改善公司财务状况，提高公司应对宏观环境冲击的能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合理、可行，符合公司及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5、本次选聘评估机构程序符合公司的规定，所选聘的评估机构已完成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备案。资产评估机构及其经办评估师与公司、本次增资交易对方等，除业务关系外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除专业收费外的现实的和预期的利害关系，具备进行本次交易相关评估工作的独立性。上述评估机构和评估人员所设定的评估假设前提和限制条件按照国家有关法规和规定执行、遵循了市场通用的惯例或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本次评估的目的是为本次增资提供合理的作价参考依据。评估机构实际评估的资产范围与委托评估的资产范围一致；评估机构在评估过程中实施了相应的评估程序，遵循了独立性、客观性、科学性、公正性等原则，运用了合规且符合本次交易项下标的资产实际情况的评估方法，选用的参照数据、资料可靠；资产评估价值公允、准确。评估方法选用恰当，评估结论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相关性一致。本次评估实施了必要的评估程序，遵循了独立性、客观性、科学性和公正性等原则，评估价值分析原理、采用的模型、选取的折现率等重要评估参数符合本次增资实际情况，评估依据及评估结论合理。本次增资的交易价格根据评估机构正式出具的评估结果并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评估定价公允。

公司董事会在审议上述各项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将上述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1年10月14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非公开发行及本次增资相关议案；在审议与本次发行及本次增资相关议案时，已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关联交易的审议和表决程序，关联董事对于关联交易相关议案已回避表决。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时，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

（三）监事会审议情况

2021年10月14日，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及本次增资相关议案。

（四）尚需履行的决策和批准

本次非公开发行尚需获得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冀中集团批准、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本次增资除以本次发行为前提外，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冀中集团批准并对评估结果予以备案。

八、 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 3、公司与冀中能源、冀中新材料签署的《关于河北冀中新材料有限公司增资的补充协议》；
- 4、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 5、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河北金牛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十月十五日